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 2、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广州浪奇股票。
- 3、公司共向激励对象授予352.79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44516.36万股的0.7925%；行权价格为6.35元。
- 4、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61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人，中层、核心骨干人员53人，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 5、本计划有效期为5年，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被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6、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且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国有资本增值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期深证综指的增长率。
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5%，且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国有资本增值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期深证综指的增长率。
第三个行权期	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且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国有资本增值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期深证综指的增长率。

##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期权授权日为2012年7月25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授权日为2012年7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352.79万份权益。

5、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33元/股，由于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51人，授予数量调整为322.78万股。

##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方案

### 1、行权价格调整：

经公司2013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3年6月28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实施完毕，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含税）。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规定行权价格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由原行权价格为6.35元，调整为6.33元。

### 2、激励对象人数和期权数量调整：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10人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如下：股权

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51人，股票期权份额调整为322.78万份，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的规定。

###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人数和期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人数和期权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六、律师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行权价格、激励对象人数及期权数量调整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广州浪奇本次股权激励相

关事项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